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独立董事：朱加宁 马国维 刘翰林

2020年7月29日